

## 中原时评

## 劳教制度改革,当做好善后工作

8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中国政治发展报告》2013年新书发布会。蓝皮书指出,我国劳教制度的法律依据存在问题,现有劳动教养制度中公安机关权力过大,有违司法正义的原则,必须改革。

实行55年的劳教制度,走到了历史的十字路口。有别于民间舆论场,官方舆论场谨慎地使用了改革一词。毕竟,劳教制度,作为一项历史悠久的制度,已形成了一定的利益群体。一夜之间,宣布废除这项制度,固然大快人心,但这背后庞大的基层工作人群,漫长的生存链,若不及时理清,并给之以必要出路,恐将给劳教制度改革衍生阻力。

从法理上讲,这项制度有违正义。为它而服务的一般工作人员虽说不一定存主观恶意,但在客观上,也做了一些不该做的。故而,在国家层面上,通盘考虑这一群体的出路,似乎让人情感上难以接受。但“坏制度,可以令好人无法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而“好制度可以约束坏人无法做坏事”,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只要无违法行径和犯罪事实,自改革起都应得到谅解。

故而,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对这一过时制度与服务其中的人员,进行通盘考虑,或成了变革思路。据早前7月16日《新京报》报道,全国多地劳教场

所已停止劳教审批,劳教所功能转向强制戒毒。

这正是从稳妥推进改革的思路出发,通过把劳教所转向强制戒毒所,达到既废除了不合理且不合法的劳教制度,又给了工作人员新出路的目的。但仍有疑虑深藏我们心中,与旧制度联系颇深的旧人员,能否抛弃过去的那一套?能否避免“穿新鞋,走旧路”?

改革劳教制度,转变劳教场所功能,安排人员出路等一揽子工程,都宜沿着程序正义的轨道前进,在破除旧规矩的同时,立好新规矩。毕竟,习惯旧制度的意识基础在一定时期内仍难以破除。将旧人员纳入新制度,必须注重从源头上堵死旧制度的缺口。如此,新的制度,新的设计,才能既获得良好的施政空间,又不至于因为制度漏洞而再次走偏。

改革,从无疑事。每一次改革,都是一次大范围的制度调整。它,事关数以万计家庭的生计。好的改革,必须拒绝“休克疗法”,做好善后工作,争取社会最大公约数。作为劳教制度的被改革群体,同样拥有个体的正当利益。虽然,这放之于社会进步的宏大视角中十分微薄,但政府同样不可忽视。劳教制度改革,政府既应在法治程序上大步前进,又应自觉承担这部分工作者的出路义务。

## 以恶制恶,只会拉低道德底线

黑龙江桦南孕妇谭某为夫猎艳、欺骗并参与杀害好心女孩的案件令人寒心。当“天使女孩一路走好”的黑色条幅高悬在小城桦南,人们对于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愤怒也达到了极值。如今在医院待产的孕妇谭某,每天都会被围观,有的人骂得非常难听,但她就像没事人似的,看电视还会笑。当有护士说了一句“这孩子生下来以后可怎么办呢”,她才终于嘤嘤地哭了。(8月7日《成都商报》)

即将迎来新生命的喜悦,本应是家庭里最大的期待。但无论是已经在羁押中的准爸爸,还是在医院待产的准妈妈,等待他们的都将是法律最严厉的惩罚。

从媒体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受害人胡伊莹在平常生活中是一位非常善良的姑娘。如果不是拥有一颗天使心,如果她也是时刻提防他人,不愿伸出援助之手,她就不会在雨天送孕妇回家。然而,善良却遭到了恶的利用,好人没有好报。因为爱心,她却付出了生命的代价。面对这样的恶行,面对这样丧心病狂的犯罪嫌疑人,任何人心中都会腾起一团怒火,恨不能噬其血肉。

此时,公众想要看到犯罪嫌疑人痛哭流涕的泪水,想要看到他们立刻为无耻行径付出代价。但无论公众替无辜的受害者讨回公道的心有多么迫切,此刻能够实现正义的渠道,都应当是法律公正的审判,而非采用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方式进行私力复仇。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同时,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可见,按照法律明文规定,孕妇谭某是不会被判处死刑的。而且按照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只有等到谭某度过哺乳期后,她才会到狱中服刑。

而围观此事的许多公众,对这样的结果表示无法接受。在对此事发表观点的网络跟帖中,处处可见语言暴力的影子。人们有权发泄情绪,鞭笞作恶者,但谴责的范围应当限定在作恶者本身。一种可怖的倾向是,对尚未出生的孩子进行诅咒者,对孕妇谭某的父母进行谩骂者,比比皆是。无论怎样,孩子是无辜的,年迈的父母是无辜的,暴力的怒火不应当四溅到无辜者的身上。

有人对孩子的未来表示担忧,承担着这样一个巨大的耻辱降生,他(她)的未来会怎样?周遭的白眼和谩骂会不会跟随着他终身?如果在这样的环境下成长,他(她)的人生又如何能走上正途?而以恶制恶的谩骂,除了拉低社会道德的底线,还会成为暴戾之气滋生的温床。

也许有人会说,对于恶的宽容便是对善的扼杀。但这里的宽容,是指当其接受应有惩罚之后,公众能够和自己的心灵达成和解,能够熄灭心底的怒火,能够重燃对于善的希望。如果同样的疑问,摆在已在天堂里找到安详的女孩胡伊莹的面前,相信她的答案也会是原谅,也会是保护无辜的孩子不要受到伤害,也会是希望不会让自己因善举受害成为别人不敢再做善事的理由。

□刘晶瑶

街谈

## 独董如何让人读懂

截至目前,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副部级以上的退休官员,在A股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不少于20人。另据不完全统计显示,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友三,担任八一钢铁、金风科技、啤酒花和天富热电四家新疆上市公司独董,是担任独董职位较多的前政府高官。独立董事的薪水以五六万元到一二十万元居多。

实际上,省部级高官任独立董事,发挥余热,并非新鲜事儿。早在两年前,媒体就梳理了一组数据,在市值排在前50位的上市公司中,有34位政府退休高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乏副部级以上高官,在上市企业中领着几十万元的年薪,如中石油独董刘鸿儒曾为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年薪22.7万元;浦发银行的独董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党委原副书记刘廷焕,年薪20万元。

从2001年始,我国开始引进源于美国的公司治理制度。与许多舶来品一样,独立董事制度,来到中国水土不服,频频出事。2004年,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程厚博与刘文波发现,公司有不恰当的担保行为且金额巨大,遂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负债进行审核,最后乐山电力高管以“不知情”和“乐山市政府未批准”为由拒绝,程刘二人黯然辞职。去年5月,“独董们”再次成了众矢之的,3名独立董事同时缺席股东大会,陷入财务造假风波的上海医药收到了上交所监管函。

现在的问题是,虽然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走过了13个春秋,但并没有沿着健康轨道前行,独董已被上市公司牢牢掌控,这些独董们大都是知名院校的专家学者或退休高级政府官员,从上市公司获取可观津贴,上市公司则利用这些专家或高官抬高身价,甚至寻求腐败的方便,破坏市场秩序。

尽管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但由于国内缺少严格的监管制度,很难做到超脱与独立。

反观国外,对独董尤其退休高官任职监管十分到位。1978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政府行为道德法》,对政府官员离职后的从业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1989年又颁布《政府道德改革法》,将官员离职后从业行为受限的范围扩大到国会议员和国会高级官员,对行政部门官员离职后行为的限制条款也作了修改,还规定中下级官员也要申报个人及亲属的财产。可见官员退休或离职后,可以到企业任职,但是必须申报财产,连亲属财产也要申报,目的就是强化监管。韩国的《公职人员伦理法》也规定,公务员不得就职于和自己退休前3年工作部门有直接业务联系的企业,对打擦边球或违反规定者严惩不贷。

要想读懂独董,国家层面不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制定一部《独立董事法》,架构更加详细离职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从业限制与职业回避制度,规范离退休领导干部离退休后返聘的监管制度,更为重要的是,要制定严厉的处罚条款,让违规独董任职者得到法律的惩戒。当然,除此之外,还要清理不合理的体制机制,终结官商勾结、权力通吃的生存温床。 □吴睿鹤

## 执法必须是堂堂正正的

音乐人吴虹飞因为在微博中有激烈言论,被拘留,甚至一度传说有被判刑的可能。此一案例引起了广泛争论,不在此赘言。但吴虹飞的被捕过程却在戏剧化。

据吴虹飞讲述,被捕过程是这样的:7月22号快中午的时候……有人敲门喊:“王晚燕!”我说王晚燕搬走了(我是与人合租的)。门外的人说:“我们是快递,你开下门。”我说:“我不开。网上说了,不能给快递开门,进来会杀人。”门外说:“快开门!”我说:“就不开!”来人说:“我们是警察!”我哈哈大笑说:“快递同志,你可真逗儿!”后来我觉得不像坏人,真像警察,就开门了。他们是两个人,进门时他们给我亮了一下证件。

与之类似,还有警察以“查水表”为名要求公民开门的报道。

从法理角度上说,这都属于不规范执法。警察法第23条明文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这就是说,警察必须堂堂正正执法。如伪称“送快递”、“查水表”等形同儿戏,首先是严重的举止不端庄。

不仅举止不端庄,且后果极其严重。譬如说,如果吴虹飞当时就是不开门怎么办?既然警察首先表明自己是送快递的,那么,即便再承认自己是警察,吴虹飞也有充分理由不相信。如果警察因此采取强制措施,而吴虹飞以激烈形式反抗,那甚至更接近于正当防卫。

警察必须堂堂正正地执法,不仅出于“举止端庄”的需要,且是要求、警告对方:必须配合执法,否则将采取强制措施。纵然在执法过程中,警察的行为也不是随意的,而必须恪守条文规定、程序正义。具体地说,就是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必须尽告知义务。正因为此,警察不仅在对吴虹飞采取强制措施前必须表明身份,且是在对所有人采取强制措施前都必须表明身份。纵是面对暴力团伙时亦然。或者说,真面对暴力团伙时,因为可能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更必须表明身份。而诸如为保证行动的隐秘性、为保留现场证据才不得不保密身份等理由,明显是强词夺理,是法律意识淡薄、执法行为不规范的标志。

我们争论言论自由的宽度,本来是定义行为的边界、法律的边界。但行为概念是宽泛的,法律不只针对吴虹飞一人。如果吴虹飞所说属实,当事警察、北京警方必须就此向吴虹飞、全社会公开道歉。道歉之外,更重要的是从此恪守条文规定、程序正义,实现执法的规范化。实际上,警方以本身行为的明显不规范去对吴虹飞的行为可能越界采取措施,本来是法治社会里的一个黑色幽默。 □许斌

第12届瑞城郑州全国糖酒会  
2013年8月16日-18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距开幕还有 9 天  
0371-66399838 www.zztjh.org

Delivering Happiness  
今生传递幸福  
福晶园月饼  
订购电话:4006266998 88886613